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hliu@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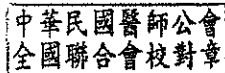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99年1月21日召開「第8屆第12次全民健保對策委員會—醫院組」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本委員會結論事項為內部參考用，尚待理事會確認通過後執行。

正本：李理事長明濱、蕭召集委員志文、蔡副召集委員正河、王委員丹江、朱委員益宏、周委員思源、林委員士恭、翁委員文能、張委員正權、許委員勝雄、郭委員宗正、彭委員瑞鵬、黃委員啟顯、劉委員啟田、謝委員輝龍、蘇委員清泉

副本：張常務監事德旺、邱秘書長泰源、蔣副秘書長世中、林主任秘書忠劭、各縣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公告  
鄭華琴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12 次全民健保對策委員會—醫院組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席：蔡正河、周思源、翁文能、許勝雄、郭宗正、彭瑞鵬、黃啟顯、蘇清泉

請假：王丹江、朱益宏、林士恭、張正權、劉啟田、謝輝龍

指導：李理事長明濱

主席：蕭召集委員志文

記錄：劉俊宏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研議各縣市醫師公會建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有調升必要之項目案。(提案單位：秘書處第二組)

結論：(一)為合理反映各層級醫院營運成本，建請將「門診診察費」列為爭取調升之重點項目，餘建議調整項目保留。

(二)建議函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就調整各層級醫院「門診診察費」提供合理方案(請提成本分析數據及相關資料)。

二、案由：中央健保局函詢本會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急診診察費是否應內含護理費及其合理比率意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第二組)

結論：考量急診診察費甫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五級制，其支付標準業已確定，爰建議不另訂護理費，亦不於原費用中切割護理費之比率。

三、案由：行政院勞委會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第 9 條之 1 將針對醫事人員限制派遣案。(提案單位：秘書處第三組)

結論：建請勞委會說明「派遣事業單位」、「醫事人員」等名詞之定義；並考量醫事人員執業性質特殊，時有支援情形，若規定醫事人員不得為派遣對象，將導致不得支援，則建議旨揭條文刪除醫事人員。

四、案由：研議勞動基準法增訂「勞動派遣規範」限制醫療業使用派遣人力對各層級醫院之影響案。(提案人：蕭召集委員志文)

結論：併入第三案討論。

五、案由：行政院衛生署擬調漲全民健保費率，請研議本會立場案。(提案人：蕭召集委員志文)

結論：支持政府依全民健保法調整健保費率。

肆、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